

年輕創意，百貨新勢力

漢神洲際購物廣場 × 中部地區大專院校行銷挑戰賽

一、活動緣起：

為了有效拓展年輕族群市場、快速提升會員數量，並強化品牌與新世代的連結，漢神洲際購物廣場特別於開幕前舉辦「會員招募行銷競賽」。本活動邀請中部地區各大專院校學生發揮創意，為年輕世代量身打造專屬的會員招募行銷方案，規劃具吸引力的開幕前行銷活動，藉此帶動百貨會員數成長，同時提升年輕客層的黏著度。

在消費型態快速轉變、競爭日益激烈的市場環境下，年輕學子憑藉創意與行動力，正是品牌轉型升級的重要助力。本競賽以「**實際招募漢神 PLUS APP 會員**」為核心目標，透過兩階段評選與實作機會，不僅激發學生潛力，也讓優秀提案有機會真正落實執行，成為品牌實戰的一環。

漢神洲際購物廣場期望透過本次活動，建立品牌與學生之間的雙贏合作模式，在有效提升會員數的同時，也為年輕學子打造深入了解市場運作與行銷實務的職涯起點。

二、主辦單位：漢神洲際購物廣場

三、聯絡資訊：

- 官方網站：<https://www.hanshin.com.tw>
- 客服專線：07-215-7266 分機 6718
- Email：yr.sie@hanshin.com.tw

四、活動時程：

活動名稱	時程
報名時間	9/15(一)~10/15(三)
第一階段 提案繳交截止日	11/14(五)
第一階段 入選公布	11/24(一)
第二階段 執行期	11/25(二)~12/25(四) (含參加聖誕大遊行)
第二階段 得獎公布	1/9(五)

五、報名方式：

- 採**先線上報名，取得「隊伍編號」後再交件**，僅接受由官方指定 Email 投稿，需完成報名表填寫及下列事項：

1. 填寫參賽團隊所有成員資料，並選出一位隊長做為主辦單位聯絡窗口。（詳見報名表）
2. 所有成員皆須提供學生證電子檔做為身份證明。
3. 未滿 18 歲者須檢附法定監護人簽名同意書。
4. 報名時請將「報名表與學生證電子檔」寄至指定信箱 yr.sie@hanshin.com.tw，並於信件主旨註明：【學校名稱】漢神洲際購物廣場會員招募行銷競賽報名表。
5. 成功繳交後，主辦單位將於 5 個工作天內以 Email 回覆確認信，請隊長留意信箱並確保聯絡資訊正確，若逾期未收到確認信，請於週一至週五 09:30~18:30 致電客服專線詢問。
6. 每隊限繳交一次，寄出前請確認內容完整。逾期或格式不符者，主辦單位有權不予受理。

六、參加資格：

1. 限中部地區(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及雲林縣)大專院校大一至碩二之在學學生。
2. 不限國籍，惟外籍人士（含指導老師）需具備中華民國居留證件或學生身分。
3. 採團體方式報名，每隊人數最少 5 人，最多 10 人為限，可自由跨校組隊，但成員不可跨隊重複報名。

● 資格審核：

1. 主辦單位將審核所有報名資料與內容，確認是否符合本活動辦法之規範。
2. 若不符報名資格，主辦單位將透過 Email 發送修改通知至報名表單中所填寫的隊長信箱。參賽隊伍若未於補件截止時間前完成修改，將視為審核未通過，不列入初選評審名單。
3. 報名資格審核通過後，主辦單位將寄發「審核通過」通知至隊長信箱，並開放第一階段企劃書繳交。企劃書繳交後，主辦單位將進行審查；如需補件或通過審核，將依上述第 2、3 點流程通知隊長辦理。
4. 為確保競賽水準，第一階段參賽隊伍若少於 6 組，將取消本次競賽；第二階段參賽隊伍若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主辦單位得不足額錄取。

七、競賽辦法：

\ 兩大階段，行銷挑戰 /

【第一階段 | 創意行銷企劃入圍賽】

- 競賽內容：規劃漢神洲際購物廣場開幕前期具創意與吸引力的會員招募行銷方案，此行銷方案需能實際執行並吸引大量且黏著度高的民眾加入漢神 LINE 官方帳號及 APP 會員，同時宣傳百貨開幕之消息。
- 企劃書格式：請參考以下格式撰寫企劃書，並將最終檔案以 PDF 格式繳交。建議頁數勿超過 15 頁，不含封面與附錄。

◆ 檔名格式：【隊伍編號】漢神洲際購物廣場會員行銷企劃書

◆ 格式：PDF 檔案

【企劃書內容架構建議】 ※可依照團隊創意自行修正架構與內容

項目	說明
1. 封面	隊名、學校名稱、指導老師(如有)、成員姓名、聯絡人資訊
2. 目錄	清楚列出章節與頁碼
3. 創意發想背景	說明行銷企劃的發想背景、目標族群及執行規劃
4. 行銷策略設計	包含招募會員的創意手法(如：短影音、社群媒體、現場活動)、活動機制、文宣設計、社群操作方式等
5. 預期效益	包括預估會員招募數、活動觸及人數等
6. 預算規劃	執行預算(預算最高 10,000 元)
7. 風險與應變方案	預測執行問題與因應策略
8. 分工與時程表	團隊內部分工、執行時程規劃
9. 附錄	可附上設計初稿、相關市場資料、合作廠商意向書等

- 階段目標：本階段將依據評分標準，選出 **5 組入圍隊伍** 進入第二階段。
- 階段獎金：入選團隊將依企劃書中「6. 預算規劃」獲得**企劃獎金**，用於第二階段的實戰執行。

【第二階段 | 實戰執行挑戰賽】

- 競賽內容：入圍團隊將實際執行其在第一階段提出的企劃案，落實行銷方案並推動會員招募活動。同時，團隊需參與漢神洲際購物廣場舉辦的【聖誕大遊行】(※遊行時間將另行通知)，並可在遊行現場規劃具特色的活動，吸引大量民眾加入會員，為會員招募進行最後衝刺。
- 最終目標：依據「八、評分標準」選出冠軍隊伍。
- 最終獎金：依「九、活動獎項」所列的獎狀及禮券金額發放。

八、評分標準：

【第一階段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占比	說明
可行性與落實性	40%	方案是否具備執行可能性，所需資源是否合理。
目標明確與策略完整	30%	是否清楚設定目標族群、招募目標，並具體描述實施策略。

創意與原創性	20%	是否具有創新概念，與現有行銷手法有明顯差異。
品牌形象契合度	10%	方案是否與漢神洲際購物廣場的品牌調性、形象、核心價值相符。

【第二階段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占比	說明
招募會員數量	40%	以實際招募到的漢神 PLUS APP 會員數(由漢神後台數據為準)，為最主要競賽成效指標。
行銷操作與曝光度	25%	涵蓋活動過程中的社群互動、媒體曝光以及參與人數等指標。
成本效益	15%	確認資源與預算的運用是否合理，以及投入是否帶來相對應的成效。
執行力與活動管理	10%	執行過程中的規劃、時間掌控、人員分工與執行能力。
品牌正向影響力	10%	是否有助於提升漢神洲際購物廣場的品牌形象與好感度。

九、活動獎項：

【第一階段入圍】

獎項	名額	獎勵
創意行銷入圍獎	5	根據企劃書內容發放獎勵金，最高上限為新台幣 10,000 元

【第二階段獎項】

獎項	名額	獎勵
金獎	1	獎狀+漢神禮券 50,000 元
銀獎	1	獎狀+漢神禮券 30,000 元
銅獎	1	獎狀+漢神禮券 10,000 元
佳作	2	獎狀+漢神禮券 5,000 元

＼ 立即組隊報名 /
展現你的創意與行銷實力

【注意事項】

1. 參賽者（未成年/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者，包含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以下同）參加本活動之同時，即表示同意本活動辦法，並充分知悉與同意以下事項：

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得因本活動之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定，於參賽者同意之期間內，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於我國境內、外蒐集、處理、利用其個人資料。但主辦單位於未經參賽者之同意下，不得利用參賽者之個人資料進行商業行銷行為。參賽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完整個人資料，惟若資訊不完整者，將無法參加本活動。

2. 每一參賽者限以一件未以任何形式發表（包括參賽或展出等）之作品參賽。參賽作品若已公開發表、參與其他競賽或獲公開獎勵者，主辦單位將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並追回所得獎項，如致主辦單位或協辦單位受有任何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3. 參賽者應擔保對其參賽作品擁有合法之著作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圖片、文字等素材），如有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除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外，若有得獎，並將取消其得獎資格及追回所得獎項，如致主辦單位或協辦單位受有任何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4. 得獎作品之著作人格權歸屬參賽者擁有，惟得獎者需同意將著作財產權永久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於國內外進行任何商業或非商業使用，使用範圍包含但不限於廣告宣傳、公開播送等。主辦單位亦得基於使用之需要於國內外進行重製、散布、改作、發行、編輯、公開演出、播送、公開傳輸、錄製成 DVD 影片及公開上映，並可再授權第三方進行相同使用，均不另予通知或致酬。

5. 未獲獎之作品於本次活動結束後，若主辦單位有任何商業或非商業之使用需求，得以向參賽者說明使用目的及內容，並在露出後掛名或署名該參賽者，另行簽署授權合約。

6. 參賽作品不得涉及暴力、色情、犯罪、侵犯隱私權、廣告、詆毀及人身攻擊等不當內容，如發現上述情形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或終止該作品之參賽資格。

7. 參賽作品概不退還，請參賽者自行留存備份，參賽者繳交作品即視為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得為非營利目的之重製、下載或公開展示等。

8. 若參賽作品數量不足或實際參賽作品表現未達評審認定標準，本活動獎項得由過半之評審委員決議從缺或調整。

9. 凡得獎者經取消或放棄得獎資格，主辦單位得視實際評審情況進行獎項遞補事宜。

10. 為使參賽作品能順利參賽，請團隊提早上傳，主辦單位將以系統後台收件狀況為準。若報名成功將會以 Email 發送報名成功通知信至參賽者提供之報名信箱。若報名過程系統有任何問題，請於本活動各項時程截止前，連同系統狀況截圖寄至主辦單位信箱。本活動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致參賽者所寄出、填寫或登錄之資料有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等情形，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11. 參賽者僅限一次得獎機會；主辦單位有權檢視得獎情況是否有人為操作之行為，對於以偽造、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方式(如任何利用電腦、網路漏洞或其他方式進行灌票或竄改票數)意圖兌領之參賽者，主辦單位有權撤銷其得獎資格或拒絕其參與本活動。
12. 得獎者身分之認定係依主辦單位資料庫電子郵件所對應（或參賽者所填寫、登錄）之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為主，得獎者若為自然人，須提供正確之身分證影本。經主辦單位確認無誤後始得領獎。
13. 得獎者逾期未領獎或因留存資料不完整或錯誤致無法通知得獎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不接受開立扣繳憑單者，亦同。
14. 本活動獎品不得要求轉換、轉讓或折換現金。
15. 本活動獎品悉以實物為準，如遇缺貨或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提供時，主辦單位有權以其他等值商品替代。
16. 依稅法規定，得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且年度所得獎項價值累積超過新臺幣 1,000 元時，主辦單位將於翌年開立所得稅扣繳憑單予得獎者，如所得獎項價值達 20,010 元（含）時，得獎者須先繳交 10%機會中獎稅金，始可領獎。得獎者若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不論得獎獎項價值，均須先就得獎所得扣繳 20%機會中獎稅金，始可領獎，主辦單位並將依法須開立所得稅扣繳憑單。若未能依法繳納應繳稅額，即視為喪失得獎資格。參賽者因參加本活動而須支付之任何稅捐皆為參賽者之義務，概與主辦單位無關。前述稅捐法規如有更新或變動者，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17. 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相關內容之權利，並得以公告方式通知參賽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主辦單位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